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921 号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环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91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惠城环保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2017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惠城环保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惠城环保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惠城环保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惠城环保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青岛惠城信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3,777.19			23,777.19	销售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青岛惠城信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400.00		1,400.00		会务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九江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094,579.58	31,151,501.27		104,264,047.00	8,982,033.85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九江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应收账款		244,839.78			244,839.78	销售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青岛惠城欣隆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98,338.62	1,599,160.59			4,697,499.21	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青岛西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286.38	775,433.19			2,175,719.57	借款及代垫差旅费	非经营性往来
	北海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80,000.00			5,98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Forland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llc	上市公司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7,689.99	6,280,941.80		6,448,631.79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Forland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llc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3,219.00			223,393.50	3,229,825.50	预付设备代购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90,214,113.57	46,057,053.82		110,937,472.29	25,333,695.10	-	-

本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